

<捕捉愛>家庭攝影比賽

比賽章程

- 是次比賽由香港教育大學、香港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及香港教育大學兒童與家庭科學中心主辦。
- 參賽者須為在校學生及其家庭成員。
- 每位學生只可參加一個比賽組別，並只限提交一幅作品。
- 比賽截止時間為 2016 年 12 月 4 日。
- 參賽者須於 www.eduhk.hk/ccfs 填妥網上報名表格，並上載參賽作品。
- 參賽作品須為 JPG 格式電子檔案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解像度須為 800 像素或以上，大小不超過 10MB。
- 比賽結果公布後，主辦單位或會要求優勝者提供原始檔案（RAW file），以作印刷及展覽。
- 參賽作品檔案名稱須由英文字母組成，並遵循以下模式：**學生姓_學生名_作品名稱.jpg**。（例：**chan_taiman_happy.jpg**）
- 參賽作品須以真實的影像表達內容，可接受多重曝光，可以裁放、適度修改反差、局部加減光及調校色彩濃淡，但不接受經後期加工處理的作品，包括電腦或黑房後期特技製作的作品。
- 若主辦單位認為參賽作品過度加工，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 主辦單位不接受加入浮水印的參賽作品。若參賽者未能於主辦單位提出要求後 5 天內更新無浮水印之作品，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 參賽作品不可展示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名稱。
- 如參賽作品牽涉抄襲或盜用行為，參賽者會被立刻取消資格。參賽者作品必須為其原創作品，並且從未發表或參與其他比賽。
-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的永久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用作複製、紀錄、刊登、出版發售／贈閱、展覽、宣傳、推廣、演繹、廣播、傳播及貯存等用途，而無需事先徵得參賽者同意。
- 參賽者必須確定攝影作品中的人，事，物，皆符合法律和參賽規定，繳交作品前需確保無侵害他人權益；參賽作品若有利用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者，參賽者應保證已經取得他人之同意或授權。主辦單位不會為任何形式的侵權行為負上任何責任。如參賽者被發現有任何侵犯第三者版權的行為，將被立刻取消資格。
- 主辦單位保留以任何形式出版、複製及展覽所得作品的權利，不需向參賽者另付報酬。所有作品一經遞交，恕不退回。



- 比賽結果以主辦單位的決定為依歸。
- 參賽者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將被取消資格。
-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可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是次比賽或相關活動之發布、推廣、宣傳和其他合適用途，並作核實其身份、參賽資格及聯絡之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參賽者有權更改或查閱所申報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如欲查詢或更改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香港教育大學兒童與家庭科學中心提出（傳真：2948 8399；電郵：ccfs@eduhk.hk）。
- 主辦單位保留本規則的最終解釋權，並有權修改有關規則而毋須預先通知參加者。如有任何爭議均以主辦單位的最終決定為準。
- 凡參賽者即視同同意及願意比賽全程遵守主辦單位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之增訂與修改。